

變更埔里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）（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需要）案

為配合管制污水處理廠用地使用強度及綠美化環境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專供污水處理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，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- 二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申請建築時，應自基地境界線或道路（含通路）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時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，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妥為植栽綠美化。